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599章)

《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引言

2012年9月27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稱“《條例》”)第7條行使權力，制定《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條例》第15條行使權力，制定《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公告及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理由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下稱“《規例》”)提供法律框架，預防及控制與公眾健康有關的傳染病。《規例》訂明有關針對傳染病的各種疾病控制措施。¹

3. 《規例》第4條規定，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條例》附表1內載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必須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通知署長。醫生呈報傳染病個案是監察、預防和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

¹ 根據《條例》—

- “感染”、“受感染”指傳染性病原體在人類的身體表面或體內存在，或在物品的表面或內部存在；及
- “傳染性病原體”指寄生蟲、真菌、細菌、病毒、朊蛋白或任何其他可引致傳染病的病原體。

4. 《規例》第43條規定，如化驗室內有《條例》附表2指明的任何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事故，並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掌管化驗室的人必須通知署長。呈報傳染病是確保化驗室安全及預防化驗室感染的重要措施。

5. 《規例》第56條界定了指明疾病的定義，第57條授權當局禁止患有指明疾病的人及與患者有接觸的人離開香港，而第59條授權當局在入境口岸為旅客量度體溫。

6. 為確保可給予本港市民最大的防疫保障，署長定期檢討醫生按法例須作呈報的傳染病列表和傳染性病原體列表。目前，《條例》附表1載列的傳染病有47種。由冠狀病毒引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是載於附表1的傳染病，亦是《規例》第56條訂明的指明疾病。SARS-冠狀病毒是《條例》附表2中31種傳染性病原體之一。

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

7. 冠狀病毒是一病毒科，當中包括多個在人類和動物身上都可能發現的病毒種。如人類受到感染，冠狀病毒可引致如傷風的輕微疾病，亦可引致SARS這類嚴重的病症。冠狀病毒一般如其他呼吸道感染疾病(例如流感)般傳播。

8. 2012年9月23日，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報告一宗來自英國的急性呼吸道疾病並出現腎衰竭的個案，病人是一名49歲的卡塔爾籍男子。他在2012年9月3日開始出現病徵，並在病發前曾經到過沙特阿拉伯王國。9月7日，他被送入卡塔爾多哈一間醫院的深切治療部。9月11日，他經空中救護服務從卡塔爾被轉送英國。英國衛生防護局為病人的樣本進行化驗測試，證實所感染的為一種新型冠狀病毒。病人目前正在英國接受治理，受到嚴密的呼吸病隔離。英國衛生防護局把這名病人的病毒排序，與早前在9月20日呈報的另一宗死亡個案的分離物作比較，後者是一名60歲的沙特阿拉伯籍男子。結果顯示，在比較的基因片斷，基因排序有99.5%相同。

9. 世衛現正收集更多有關該種新型冠狀病毒的資料，以了解該兩宗確診個案對公共衛生構成的影響。世衛和一些國家衛生當局正在調查這些個案。本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現正密切監察

這種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的最新情況。衛生防護中心尤其與世衛和相關的海外當局密切連繫，以便取得這種感染的最新流行病學和化驗資料。

10. 香港有一個有效的化驗診斷系統，診斷包括冠狀病毒的呼吸道病毒。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可以對冠狀病毒進行分析，包括基因分析。香港至今並未發現有人類感染這種新型冠狀病毒。

11. 我們在2003年應付SARS爆發的經驗顯示，控制感染蔓延的有效措施包括及早偵測個案以及迅速實施隔離、檢疫和消毒等控制措施。現階段有關這種新型冠狀病毒的資料相當有限，而且這種病毒會否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仍然未明。不過，鑑於兩宗已知個案的嚴重性，為審慎起見，當局應該加強監測，並迅速實施有效的公共衛生控制措施，包括口岸控制措施，以防止這種疾病在本地或跨境傳播。

12. 一些SARS個案曾與化驗室可能出現的病毒逸漏事故有關。鑑於這種新型冠狀病毒是具有潛在危險的病原體，呈報化驗室逸漏病毒的事故實屬重要，以確保及時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保障化驗室工作人員的安全，並防止有人從化驗室受到感染。

13. 鑑於前述原因，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把這種引致嚴重呼吸系統病的冠狀病毒及其感染列為法定須呈報疾病、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及指明疾病，以便按需要引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採取預防及控制感染的措施。

公告及修訂規例

14. 《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對《條例》附表1進行修訂，在該附表所指明的傳染病列表加入“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並對《條例》附表2進行修訂，在該附表所指明的傳染性病原體列表加入“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

15. 《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對《規例》第56條進行修訂，加入“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為指明疾病。

16. 公告及修訂規例於2012年9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12年9月28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2012年10月10日

影響

18. 公告及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及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隊伍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9. 鑑於疾病的最新發展及潛在嚴重性，這項加強本港防止該疾病傳入及蔓延、並確保化驗室安全和保障化驗室工作人員的建議料將獲得公眾、醫護專業人員和醫務化驗業界的支持。

宣傳工作

20. 衛生署已於2012年9月27日發布有關公告及修訂規例的新聞稿。衛生防護中心已通知本港的醫生及化驗業界，呈報規定有所更改。衛生署發言人可解答傳媒的查詢。

其他事項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衛生防護中心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張竹君醫生(電話：2125 2200)。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2012年9月

《201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修訂) 規例》

《201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B6332

第 1 條

2012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修訂) 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7 條訂立)

1.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
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56 條 (指明疾病)

第 56 條, **指明疾病** 的定義, 在 (a) 段之後——

加入

“(ab) 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

2012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B6334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將“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納入《預防
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A) 第 56 條所列的指明疾
病的名單中, 以預防及控制該病的蔓延。

2012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15 條訂立)

1.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

2. 修訂附表 1 (表列傳染病)

附表 1，在第 34 項之後——

加入

“34AA. 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 (Severe Respiratory Disease associated with Novel Coronavirus)”。

3. 修訂附表 2 (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附表 2，在第 20 項之後——

加入

“20A. 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 (Novel Coronavirus associated with Severe Respiratory Disease)”。

署理衛生署署長
曾浩輝

2012 年 9 月 27 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

- (a) 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中，加入“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及
- (b) 在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中，加入“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

以預防及控制該病的蔓延。